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迺文 113 偵緝 533 字第 113901707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533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楊俊億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緝字第 533 號被告楊俊億侵占遺失物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楊俊億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文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吳宇青 決行